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騰訊深圳訂立之
戰略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獵豹與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由於業務擴張及獵豹集團對騰訊集團推廣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可能會相應增加。因此，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及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獵豹與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騰訊集團將(其中包括)透過其PC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及移動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為獵豹集團的各類產品(包括特許產品)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百萬元。

由於業務擴張及獵豹集團對騰訊集團推廣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可能會相應增加。因此，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2.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獵豹集團就推廣服務費用應付騰訊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獵豹集團就推廣服務費用應付騰訊集團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獵豹集團對騰訊集團廣告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及(ii)騰訊集團產品的用戶基礎增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劉熾平先生為騰訊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已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作，並提供雲儲存、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獵豹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的研發及運作，並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向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騰訊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

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獵豹」	指	Cheetah Mobile Inc. (前稱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獵豹集團」	指	獵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獵豹集團將為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且騰訊集團亦將為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騰訊深圳」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